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價敏感資料

關於

(1) 收購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60%；

(2) 收購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40%的優先購買權；及

(3) 向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提供貸款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1) 購股協議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利資源(買方)與中華能源(BVI)(賣方)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港元向中華能源(BVI)購買銷售股份，佔中華能源(香港)已發行股本60%。

中華能源(香港)已簽訂多份協議，以成立兩家中國合營公司。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將成立汽車工廠，製造使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重型貨車及專用車輛(或將以柴油驅動之重型貨車/車輛改裝為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重型貨車/車輛)。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將會於淮南建設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服務以液化天然氣為驅動之車輛。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持有中華能源(香港)的60%股權。

(2) 優先購買權協議

根據優先購買權協議，中華能源(BVI)以1港元代價給予威利資源權利，可於收購完成後優先購買中華能源(BVI)所持有的中華能源(香港)的優先購買權股份。

倘若根據優先購買權協議向威利資源出售優先購買權股份，而威利資源決定收購全部所出售的優先購買權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75(2)條規定。

(3) 提供貸款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貸方)與中華能源(香港)(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方同意向中華能源(香港)提供不超過65,000,000港元的貸款，以股份抵押及中華能源(香港)的最終股東兼董事李偉雄先生及中華能源(香港)另一董事陳黃豪先生提供的擔保作為保證。信貸的有效期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可由借方續期一年，最多續期兩次，即合共三年。

信貸用於中華能源(香港)對兩家中國合營公司注資。

信貸僅於完成收購後(即中華能源(香港)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方可提取，並僅於中華能源(香港)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貸款協議及信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購股協議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利資源(買方)與中華能源(BVI)(賣方)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1港元向中華能源(BVI)收購銷售股份，佔中華能源(香港)已發行股本60%。

(1) 購股協議

以下為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

立約方：

(1) 賣方： 中華能源(BVI)

(2) 買方： 威利資源

中華能源(BVI)為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偉雄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中華能源(BVI)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收購的資產

根據購股協議，中華能源(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中華能源(香港)已發行股本60%。中華能源(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華能源(香港)的資料載於「中華能源(香港)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代價為1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或中華能源(BVI)與買方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代價乃中華能源(BVI)與買方基於(i)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能源(香港)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5,000港元及(ii)中華能源(香港)過往的業績及未來的前景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及完成

購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完成：

- (a) 買方完成對中華能源(香港)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且通知中華能源(BVI)，表示盡職審查的結果滿意；
- (b) 中華能源(BVI)已簽訂優先購買權協議及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及
- (c) 已獲得有關訂立購股協議及執行購股協議所需的一切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第三方(如有)同意或批准，包括在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文件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要發出的公告。

收購將於購股協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中華能源(BVI)與買方協定的另一日期完成。

收購完成後，中華能源(香港)將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須綜合計入本集團。

(2) 優先購買權協議

以下為優先買賣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立約方：

(1) 中華能源(BVI)

(2) 威利資源

(3) 中華能源(香港)

優先購買權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優先購買權協議，中華能源(BVI)以1港元代價給予威利資源權利，可於收購完成後優先購買中華能源(BVI)所持有的中華能源(香港)的優先購買權股份。

倘若中華能源(BVI)決定出讓或出售其餘的優先購買權股份，威利資源可選擇收購全部或部分該等優先購買權股份。該等優先購買權股份的收購價將由中華能源(BVI)與威利資源協定，如未能協定則中華能源(BVI)及威利資源須共同委任一名核數師(如未能達成共識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委任)，由核數師釐定該等優先購買權股份的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乃基於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以繼續經營的基礎釐定，而每股優先購買權股份與中華能源(香港)同類股本的所有股份價值相等，並不考慮持有或收購該等優先購買權股份結果會否佔中華能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大多數或少數。

倘若根據優先購買權協議向威利資源出售優先購買權股份，而威利資源決定收購全部所出售的優先購買權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75(2)條規定。

貸款協議的背景資料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貸方)與中華能源(香港)(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貸方同意向中華能源(香港)提供不超過65,000,000港元的信貸，以股份抵押及李偉雄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華能源(香港)的最終股東兼董事)及陳黃豪(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華能源(香港)的另一董事)提供的擔保作為保證。

信貸用於中華能源(香港)對兩間中國合資公司注資。

以下為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3)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

立約方：

- (1) 貸方： 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
- (2) 借方： 中華能源 (香港)
- (3) 擔保人： 李偉雄先生 (亦為各股份抵押的抵押人) 及陳黃豪先生
- (4) 其他立約方： 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 (各股份抵押的抵押人)

Low Carbon為投資控股公司，亦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華能源 (香港) 由中華能源(BVI)直接全資擁有，而中華能源(BVI)由Low Carbon全資擁有，Low Carbon則由李偉雄先生全資擁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華能源 (香港)、擔保人、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與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貸方作出不可撤回的無條件擔保，中華能源 (香港) 會準時履行貸款協議所規定中華能源 (香港) 的一切責任，並且向貸方承諾，當中華能源 (香港) 未有按時支付貸款協議規定或有關的款項，擔保人會在接獲要求時立即支付中華能源 (香港) 應當支付的款項。

根據股份抵押：

- (a) 李偉雄先生 (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Low Carbon股份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為持續保證正式及準時履行貸款協議的付款及其他責任，以第一法定按揭方式將上述Low Carbon股份一切權益、所有權及利益 (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抵押予貸方；

(b) Low Carbon (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中華能源(BVI)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為持續保證正式及準時履行貸款協議的付款及其他責任，以第一法定按揭方式將上述中華能源(BVI)股份一切權益、所有權及利益(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抵押予貸方；及

(c) 中華能源(BVI) (以其名義登記的中華能源(香港) 40%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為持續保證正式及準時履行貸款協議的付款及其他責任，以第一法定按揭方式將上述中華能源(香港) 股份一切權益、所有權及利益(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抵押予貸方。

擔保及股份抵押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交易時段後)。

下文所載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由貸方與中華能源(香港) 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額：

提供予中華能源(香港) 的信貸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的配售及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用於貸款上。

利率：

協定年利率為12%。

手續費：

信貸額的1%。

信貸期：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中華能源(香港) 可續期一年，最多續期兩次，即合共三年，惟須並無曾經拖欠或發生可能引致拖欠的事件，且貸方認為並無即時或可能發生拖欠，而中華能源(香港) 並無違反貸款協議所規定的責任。

中華能源(香港)可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動用信貸，惟中華能源(香港)期間必須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華能源(香港)在貸款協議有效期間可以根據貸款協議一次或多次提款，惟提款額不得超逾信貸餘額。

還款：

除貸款協議另有規定外，貸款及信貸相關的其他欠款須於最後還款日期以港元悉數償還。

先決條件：

除非貸方認為下列各項符合要求，否則並無責任向中華能源(香港)提供信貸：

- (a) 中華能源(香港)正式簽訂貸款協議；
- (b) 中華能源(BVI)正式簽署購股協議及其他所有規定的文件，並且按照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履行一切所規定的責任；
- (c) 各抵押人正式簽署股份抵押及其他所有規定的文件，並且按照股份抵押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及履行一切所規定的責任；
- (d) 中華能源(香港)簽署貸方不時合理認為恰當由中華能源(香港)提供的擔保文件；
- (e) 擔保人(即李偉雄先生及陳黃豪先生)簽署擔保文件，各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對貸款協議的信貸作出擔保；

(f) 已獲得有關訂立貸款協議及執行貸款協議所需的一切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第三方(如有)同意或批准，包括在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辦理文件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要發出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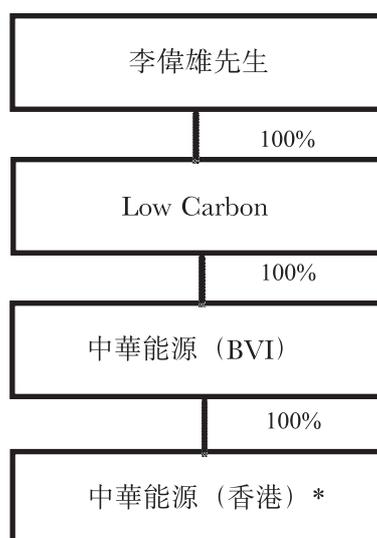
(g) 中華能源(香港)成為並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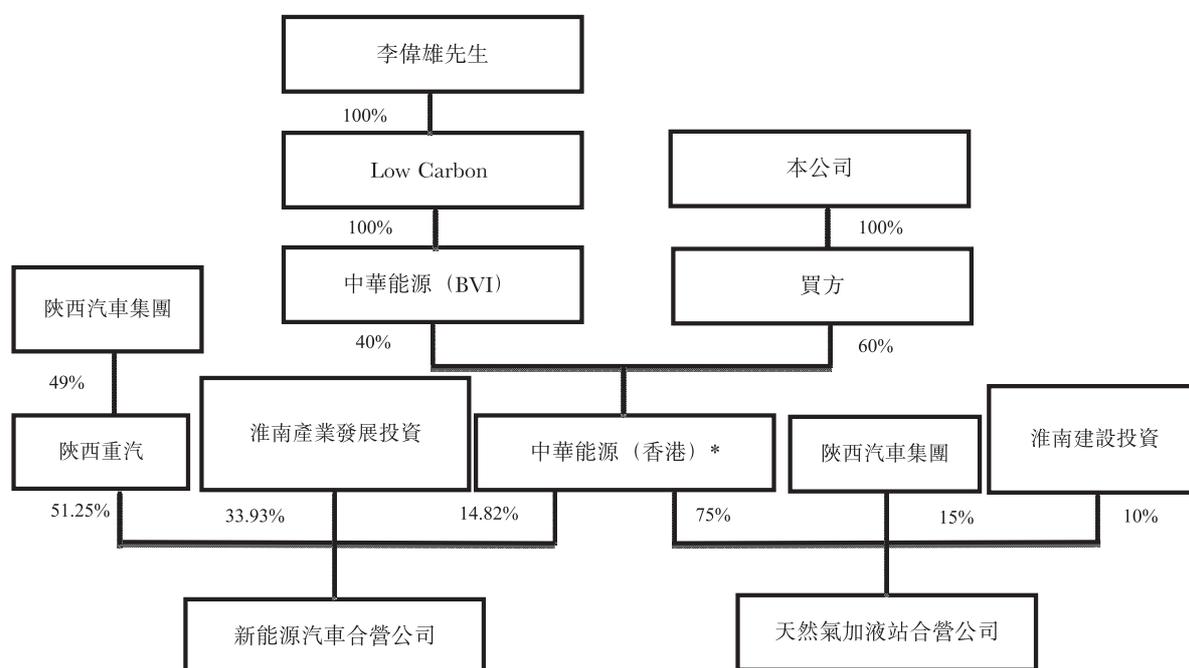
信貸僅於完成收購後(即中華能源(香港)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方可提取，並僅於中華能源(香港)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提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ii)條，貸款協議及信貸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中華能源(香港)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中華能源(香港)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於完成購股協議及設立中國合營公司後，中華能源(香港)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 中華能源(香港)為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其60%已發行股本將由威利資源收購，並將獲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過65,000,000港元的貸款。

淮南之資料

淮南是中國13個被譽為「億噸煤炭基地」的地區之一。根據本公司所獲之公眾資料，淮南擁有超過150億噸已探明煤炭儲量及超過440億噸煤炭遠景儲量。於二零一零年，煤炭產量共超過8,100萬噸。除了作為主要煤炭儲量外，於淮南之其他重要行業包括重型製造業、發電及化工行業(包括煤炭相關化工行業)。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中國政府政策

董事認為，液化天然氣作為替代燃料，其使用及倚賴程度與日俱增，並成為全球趨勢。與柴油或汽油相比，液化天然氣更為環保，排碳量較低，並為燃點較高之安全燃料。董事亦從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了解到，由於天然氣現時較柴油或汽油廉宜，加上潛在節省燃料成本，因而存在經濟誘因讓車主或營運商購買或將柴油

驅動之車輛改裝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車輛。液化天然氣之使用亦減少中國對石油之依賴，並降低石油資源之消耗率。根據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的統計資料，在2010年，天然氣佔能源消耗比例於中國僅約5%，於全球則平均約25%，而於亞洲平均約9%。因此，中國天然氣之使用及應用蘊藏巨大增長潛力。

董事了解到，中國政府於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實政鼓勵以下各方面：

- (i) 推廣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中重型貨運卡車及城市公共交通車輛；
- (ii) 在大型礦區、港口、城市公交等地區，在城市規劃中，優先考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建設；及
- (iii) 推動液化天然氣作為河運船用燃料。

本公司從Low Carbon和中華能源(BVI)得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及從事天然氣行業的上市公司已積極進軍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市場。

根據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維修上的支援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不足為中國發展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車輛之主要障礙，亦為該等中國合營企業將會致力協助解決之兩方面因素。

中華能源(香港)之資料

中華能源(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中華能源(香港)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

95,000港元。下表概括中華能源(香港)集團於下述各個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64	41

中華能源(香港)已簽訂多份協議，旨在設立中國合營企業，即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及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該等中國合營企業彼此相輔相成。中華能源(香港)由李偉雄先生、陳黃豪先生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管理，彼等均於中國天然氣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

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

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之合營企業合夥人將為中華能源(香港)(14.82%)、陝西重汽(51.25%)及淮南產業發展投資(33.93%)。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12,000,000元且其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73,000,000元，而其年期將為30年。

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將會成立，以投資汽車工廠，製造使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重型貨車及專用車輛(如巴士及公共交通工具)。汽車工廠亦會具有能力，可將現有以柴油驅動之重型貨車及專用車輛改裝為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車輛。由於淮南為中國主要產煤城市之一，故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初步重心將為製造及改裝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運輸煤炭之重型貨車。

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新能源重卡車、專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之目標市場將會包括安徽省、浙江省、江蘇省、江西省及湖北省。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將會由陝西重汽負責日常管理，而陝

西重汽亦將會負責為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提供商標和技術使用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2,400,000元。

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之合營合同及組織章程經已簽立。淮南市商務局亦已簽發設立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之批准證書。

陝西重汽之資料

據董事了解，陝西重汽為中國國有企業且其49%權益由陝西汽車集團擁有。陝西重汽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重型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且其註冊資本約約為人民幣1,706,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陝西重汽錄報銷售總額約100,000輛重型貨車，於中國重型貨車市場排列第四位。根據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陝西重汽為國家「863計劃」或「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內以天然氣為驅動之重型貨車的研發項目的牽頭單位。「863計劃」或「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是由中國政府資助及管理的一項計劃。這個計劃旨在促使用於不同領域的先進技術的大力發展。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亦向本公司表示：(i)陝西重汽目前於以天然氣驅動之重型貨車的國內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及(ii)陝西重汽擁有先進技術製造及改裝以液化天然氣為驅動之貨車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自主知識產權。

淮南產業發展投資之資料

根據淮南產業發展投資刊發之資料，該公司由淮南國資委全資擁有，並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該公司負責(其中包括)(i)產業結構調整及對重大工業項目的投資、融資及經營；及(ii)參股創新型企業以及培育該等企業上市。

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

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將會於淮南建設及營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進而服務以液化天然氣為驅動之車輛。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將會於淮南逐步建設20處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之網絡，其初步重點地段將會是能為運輸煤炭之重型貨車提供最佳服務的地段。中華能源(香港)相信，為用氣量大的重型貨車提供加氣服務將會使該公司及終端用戶均產生最佳經濟回報。

根據淮南天然氣加氣站合作協議，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會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且其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合營企業合夥人為中華能源(香港)(擁有75%權益)、陝西汽車集團(擁有15%權益)及淮南建設投資(擁有10%權益)。

陝西省國資委及淮南國資委已各自批准陝西汽車集團及淮南建設投資於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之投資。

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將會向山西、河南及中國其他地方之液化天然氣工廠採購液化天然氣。中國現時正營運之液化天然氣工廠超逾20所。

甚至於設立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前，中華能源(香港)經已與於淮南之一間運輸公司，即淮南市第二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簽立一份汽車改裝及供氣協議。根據該協議，淮南市第二汽車運輸有限公司已同意將其擁有或營運之800輛重型貨車及長途客運車輛改裝為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車輛，並於日後所有車輛採購中僅購買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車輛。中華能源(香港)計劃透過其本身或該等中國合營企業與淮南及其他地方之其他運輸公司簽立類似協議。

由於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主要針對用氣量大的重型卡車，Low Carbon和中華能源(BVI)預計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將會營運的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盈利將會比現時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更為豐厚。

陝西汽車集團之資料

陝西汽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但其前身早於一九六八年成立)，為中國國有企業，亦為於中國從事製造重型及其他車輛之主要公司。「陝西汽車」亦是中國汽車行業內的知名品牌。根據陝西汽車集團刊發之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該公司之汽車銷售總額約120,000輛。陝西汽車集團亦擁有並營運中國唯一「重卡新能源研究開發與應用試驗室」。

淮南建設投資之資料

淮南建設投資為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之中國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公司直屬淮南市政府領導，並代表政府負責投資及執行城市建設及其他公用項目及設施。該公司亦從事投資及經營與市政項目相關之土地及房產開發。

與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合作之其他潛在空間

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經已於中國其他若干城市(包括安徽、山東、河南、山西、陝西、貴州等主要產煤省份內的城市)進行緊密洽商或已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設立類似合營企業製造／改裝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車輛並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亦有意向透過興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為以液化天然氣驅動之河運船隻提供服務，進而涉足河運液化天然氣加氣業務。另外，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亦積極考慮潛在垂直整合，當中包括自建天然氣或煤層氣液化廠並直接向其來源收購天然氣或煤層氣，以確保液化天然氣供應。

本公司有意持續與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洽商，並參與或合作上述縱向及／或垂直整合，前提為條款及條件能令本公司滿意。倘相關合作或投資商機浮現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借貸及投資控股業務。貸方之主要業務為借貸。

董事對中國液化天然氣應用前景表示樂觀，尤其為公路運輸應用。董事相信，是次交易及其條款具有以下優勢惠及本公司：

- (i) 正面政府政策及中華能源(香港)之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 (ii) 中國合營企業之強大合夥人；
- (iii) 淮南為主要產煤城市，其煤礦運輸需求殷切；
- (iv) 對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投資之高靈活性；
- (v) 與路運相關液化天然氣之使用於中國相對較新穎，而是次交易將會有助本公司穩紮新市場；
- (vi) 優先購買權賦予本公司權力，以於中華能源(BVI)決定出售時可能進一步鞏固其於中華能源(香港)之權益，進而鞏固本公司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權益；
- (vii) 與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之未來潛在合作(見「中華能源(香港)－與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合作之其他潛在空間」分節)；
- (viii) 以貸款形式之投資方式為較為安全之投資形式(與純股權投資相比)。此舉有助本集團通過收取貸款利率享有優先回報，而本公司亦將有權收取中華能源(香港)宣派及分派之所有股息之60%；及
- (ix) 董事認為，與香港商業銀行所報之現行市場借貸率相比，貸款利率及條款乃是按正常或更為優厚的商業條款訂立。授出貸款可加強本集團之放貸組合業務，亦能帶來額外穩定利息收入來源。

此外，是次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焦點一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章程所載述，本集團正於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積極尋找回報豐厚的新投資機會。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上述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磋商原則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細則」	指	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能源(BVI)」或「賣方」	指	中華能源環球投資(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ow Carbon全資擁有
「中華能源(香港)」	指	中華能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華能源(BVI)全資擁有
「中華能源(香港)集團」	指	中華能源(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信貸」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華能源(香港)提供不超過65,000,000港元的信貸
「最後還款日期」	指	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年之日，而中華能源(香港)可選擇將信貸續期一年，最多續期兩次，即合共3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李偉雄先生及陳黃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貸方作出的個人擔保
「擔保人」	指	李偉雄先生及陳黃豪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淮南」	指	中國安徽省淮南市
「淮南建設投資」	指	淮南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淮南產業發展投資」	指	淮南市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淮南國資委」	指	淮南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合營合同」	指	中華能源(香港)、陝西重型汽車與淮南產業發展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就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訂立的合同
「貸方」	指	新威利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加氣站合作協議」	指	中華能源(香港)、陝西汽車集團與淮南建設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淮南天然氣加氣站網絡項目合作協議
「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	指	中華能源(香港)、陝西汽車集團與淮南建設投資成立中國合營公司，以在淮南建設並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本金總額上限65,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中華能源(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提供貸款予中華能源(香港)而訂立的貸款協議
「Low Carbon」	指	低礦環球投資(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偉雄先生全資擁有
「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	指	陝汽淮南新能源專用汽車有限公司，為中華能源(香港)、陝西重型汽車與淮南產業發展投資成立的中國合營公司
「中國合營公司」	指	新能源汽車合營公司及天然氣加氣站合營公司
「買方」或「威利資源」	指	威利資源企業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股份」	指	根據優先購買權協議向威利資源提呈以供購買的賣方所持餘下全部4,000股中華能源(香港)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優先購買權協議」	指	威利資源、中華能源(BVI)與中華能源(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優先購買權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合共6,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中華能源(香港)已發行普通股60%
「陝西汽車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重汽」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
「陝西省國資委」	指	陝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抵押」	指	李偉雄先生、Low Carbon及中華能源(BV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貸方作出的股份抵押
「購股協議」	指	威利資源與中華能源(BV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收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是次交易」	指	購股協議、優先購買權協議、貸款協議、擔保及股份抵押所涉及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金紫耀先生

王林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